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6)-02-111

敬启者：

根据中煤集团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中煤集团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中煤集团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9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嘉源(2016)-02-084号《关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0月1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808号），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的定义一致。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列中煤集团的各项声明、承诺与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煤集团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反馈意见问题：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收购后，你公司持有国投新集 30.31% 股份，你公司与国投新集在煤炭业务上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针对双方的重合业务，你公司承诺将积极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少双方的业务重合问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要求。如不符合，请补充披露相关承诺事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由于中煤集团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煤炭业务方面与国投新集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为避免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煤集团与国投新集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中煤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对于中煤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目前与国投新集存在重合的业务，中煤集团将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少双方的业务重合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中煤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对于中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国投新集相重合的业务，中煤集团将于本次无偿划转相关股权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5 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逐步减少双方的业务重合并最终消除。”

国投新集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

1、中煤集团已就避免与国投新集同业竞争出具了补充书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时限明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

2、国投新集已依法公开披露中煤集团就避免与国投新集同业竞争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易建胜

易建胜

王 飞

王飞

2016年10月24日